山丹县档案馆创建县级国家综合

“示范档案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档案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县级国家档案馆业务建设评价办法>的通知》（甘档发【2020】17号）要求，为确保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业务建设顺利通过验收，山丹县发展和改革局下达《关于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业务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山发改【2022】313号），建设内容主要有五个方面：一是基础设施建设；二是档案应用系统建设；三是数字档案资源建设；四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五是档案馆改造及装修建设。项目开工日期为2023年1月10日，竣工日期为2023年4月10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实施是为了确保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业务建设顺利通过验收，提高档案利用率，提高档案数据的安全性。档案数字化率达到80%以上，档案当年清完成率达到100%，提高档案馆藏安全性，提高档案利用经济效益，全心全意为服务对象做好服务工作，满意度有所提升。

1. 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2022年9月8日第十九次山丹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八条确定县财政从2023年开始，按照3:3:2:2的比例分4年予以拨付。县级国家综合“示范档案馆”项目工程总造价为3840475.94元，2023年列入县级财政预算资金100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成。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

项目资金严格依法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按照项目实际工程进度支出，做到合理合规。该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业务建设顺利通过验收，提高了档案利用率，提高了档案数据的安全性。档案数字化率达到了80%以上，档案当年清完成率达到100%，提高了馆藏档案安全性，档案利用经济效益明显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了100%，更好的服务了群众。

四、自评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对保障我县档案文献资源的安全保管，有效利用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具有重要意义。把我县档案馆建设成为国家重要档案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档案信息服务中心、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中心和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的法定场所，进一步提升为社会提供优质便捷的档案查询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政府施政的公开、透明程度，增进政府与社会、民众的交融，充分发挥档案“存史资政育人”的作用。

1.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

增强档案安全意识，做好数字档案永久存储与安全保管工作，努力实现档案信息资源的社会共享，进一步拓展档案公共服力能力。对电子公文的数据结构进行统一，加强对电子公文的全生命周期管控，从而实现档案信息管理系统与政府电子政务系统的无缝对接。

 山丹县档案馆

2023年12月22日